

# 一个小点子,她让狡猾毒梟乖乖认罪

湘潭女检察官谭天瑶和她经历过的那些惊心案子



谭天瑶

## 1. 最年轻女律师成了省十佳公诉人

今年35岁的谭天瑶,起先从事的职业并不是检察官,而是在法庭上站在检察官对面的律师。

1998年,年仅19岁的谭天瑶从湖南司法学校毕业后,成为了湘潭市最年轻的一名女律师。随后的6年,她在这个号称男人主导一切的行业里做出了不一般的业绩:她连续多次被评为湘潭市优秀律师;她代表湘潭市参加湖南律师电视辩论大赛,取得优良的成绩;她成为湘潭电视台“都市法制”栏目的特邀法律嘉宾;她成为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的特邀法律教师。

然而,2004年,已在律师行业崭露头角的谭天瑶却毅然报考湘潭县检察院,成为了一名公诉人,放弃了律师职业。

这一切缘于她孩提时代的梦想。原来,从小就酷爱法治影视的谭天瑶,每天电视中的法制节目一场不落已经成为她的专利和独门爱好,特别是检察官在庭审中义正辞严、伸张正义的形象感染着年幼的谭天瑶。

而让谭天瑶毅然决定从律师转为检察官的却是在一次成功的辩护后。当时,她无意中瞥见被告人向公诉人投去那一抹狡黠而挑衅的目光,她心里很不是滋味,更加坚定了当一名检察官的志向。

因此,许多人不理解她为什么放弃能赚钱的律师不做,却要去当一名清贫的检察官。但谭天瑶却自得其乐。

很快,从头顶国徽的那天起,她就开始崭露头角。参加湘潭市各种演讲比赛和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她技压群芳,位居政法系统第一名。2005年,她代表湘潭市检察机关参加湖南省第三届十佳公诉人评比,经过笔试、面试、个人论辩后,以第二名的总成绩荣膺“湖南省十佳公诉人”称号。紧接着,她又和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章清清  
通讯员 杨建兴

香水、时装、美容……这可能是当下不少女性的生活关键词。而对于从检10年、经办200多件案件的湘潭市女检察官谭天瑶来说,或许毒贩、杀人犯、贪官、问题少年、大案、要案、疑案、重案……才是她生活中的主要关键词。甚至,她还经常带着年幼的女儿开案情分析会。

2014年5月,她被湘潭市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2014年4月,她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一等功;2005年,她被评“湖南省十佳公诉人”……

5月23日,谭天瑶在湘潭接受了今日女报/凤网记者的采访,畅谈女检察官办案背后的故事。

三个同事组队参加了湖南省公诉人团体论辩赛,一举夺冠。她先后担任助检员、检察员、湘潭市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湘潭市检察院检务督察室主任兼新闻发言人,成为湘潭市检察院最年轻的科室负责人。如今,她任职湘潭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科长。

## 2. 突破“零口供”,她让特大贩毒犯认罪

谭天瑶不仅在辩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检察官的实际工作中,也干得出色。

“在我职业生涯里,这是目前最让我骄傲的一个案子。”2014年5月23日,在湘潭市检察院公诉科办公室,圆脸、留一头秀丽短发的谭天瑶跟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拉话匣子后,不谈自己获得的荣誉,也不谈美容等时尚生活,而是说起了她人生履历里最难忘的一个案子。

时间回溯到2008年5月8日。湘潭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团伙贩毒案,湘潭毒贩张某某在从广州回湘潭的高速公路上被警方截获,当场收缴毒品500多克。随后警方根据张某某交代在广州将其上线、外号叫“地主”的毒贩陈某某抓获。

“陈某从始至终都不承认他卖过毒品给张某某。”谭天瑶告诉记者,“当时警方并不是在交易现场将陈某抓住,毒贩非常狡猾,他知道你没有证据就拿他没办法。”

案件从公安局递交到检察院后,如何突破这个“零口供案”,成为公诉人谭天瑶的一个巨大难题。谭天瑶说,此前6年的律师经历帮了她很大的忙。

“我当时在警方的记录里看到:张某某在向陈某某购买毒品时,毒资是直接给了陈某某一张工商银行的卡。”谭天瑶回忆,她觉得这点非常重要,因为陈某某或许有可能使用这张卡进行毒资交易,而通过查找毒资流向可以获得毒品流向的线索。

谭天瑶迅速将她的发现和公安机关交换了意见,警方也高度重视立刻派人去往广州,调取那张银行卡的全部交易记录。记录显示,工商银行卡上的钱已经被全部取走,还有一笔5万多元的款项是通过转账支付。

这笔款项是不是一项毒资交易呢?警方马上调取了这笔转账单,账单显示,转账的人是一个叫孙某某的人,收款人是一个叫伍某某的人。

“当时真是叫人一头雾水啊,孙某某是谁?伍某某又是谁?他们和陈某某到底有没有关系呢?”谭天瑶回忆,案件再次陷入僵局。

幸运的是,警方联系上了孙某某的户籍民警,得知孙某某因为贩毒被抓正关在广东的看守所里,再从广东警方得知账单上的收款人伍某某也被关押在那里。

最终,孙某某交待,陈某某从其手上购买了毒品并用工行卡付毒资。陈某某在人证、物证面前再也无言狡辩。

## 3. “问题少女”叫她姐姐

2009年,刚刚30岁的谭天瑶被调到湘潭雨湖区挂职任副检察长。在这里,她遇到了一个“问题少女”。这个女孩,后来经常叫她姐姐。

2009年,湘潭市年仅16岁的少女朱某为朋友义气将另一个未成年少女非法拘禁,并使用烟头烫身体、坐马骑、灌月经血水等方式对被害人进行凌辱。

“其实这起案子案情比较简单,但是朱某的手段的确非常变态残忍,当时我就觉得如果单纯只对朱某起诉的话,虽然可以惩戒她的行为,但对一个未成年少女来说未必能让她从此走上正路,所以我当时就向科里提出这个案子要人性化处理,给予她更多的关注。”谭天瑶说。

现任湘潭雨湖区公诉科科长杨艳曾和谭天瑶一起参与这起案子,她向记者回忆说,当时谭天瑶提出这个建议时,大家都觉得是个很好的想法,但没想到这个少女背后的故事和她转变的过程都充满意外。

“我们到看守所提审她时,发现她怀孕两个月了,但肚子里孩子的父亲是谁,她根本不知道。”杨艳回忆说,她们发现情况后当即就对朱某申请取保候审。

“这其实就是一个典型的叛逆问题少女。”谭天瑶说,朱某的家庭也非常苦难贫困。她的父亲身患癌症还在外面开摩的维持生计,母亲也没有稳定的工作,更让她们没想到的是朱某和父母间的冷漠。

“我听她妈妈说,4年来她们母女间连手都没牵过一次。”谭天瑶认为朱某的一切变态行为的背后,实际是一个长年缺失家庭关爱而心理扭曲的叛逆少女的失控发泄。她们当即就联络了心理专家准备对朱某进行心理矫正,但没想到遭到朱某及其父母的双重反对。

“当时朱某总是以沉默应对,根本就无法和她交流”杨艳回忆说,“她的父母一开始因为害怕外人把案子宣扬出去也不肯配合。”

但是谭天瑶很坚持。几次登门沟通后,朱某的父母终于被检察官的诚心热心打动,朱某也从一言不发最终向谭天瑶她们敞开了心扉。

“其实他们这个家庭是因为父母和女儿不善沟通,不会表达爱而人为形成的亲情冷漠,心理矫正的效果很好,4年来手都没碰过的母女,最终抱在了一起,失声痛哭。”谭天瑶说。

三次心理矫正后,朱某真诚对受害人道歉悔过,法院最终对朱某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后来通过回访,朱某经过考虑打掉了孩子,现在也找到了一份自己喜欢的工作。

“好像是在做化妆师吧,前阵子给我发短信了,还叫我姐姐呢!”谭天瑶笑着说。

这个案例在2010年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省十大检察长优案”。心理矫正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开始进入常态检察工作中,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犯罪嫌疑人。

## 4. 十年无一错案

谭天瑶坦言,10年前她刚入行时,因为不够认真而写错过文书,虽然在送往法院的途中被追回,但她当时因惶恐和悔恨在办公室大哭的经历,让她一辈子都忘不了,这也促使她将“认真”二字从此当作工作的信条。

“我的工作注定我不可能从失败中找到成功,作为公诉人,任何一点疏忽大意决定的或许是一个人一生的命运。因此,我必须在行进中不断总结和进步。”谭天瑶说。

而“心思缜密、胆大心细”正是湘潭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晓红对她的中肯评价。刘晓红还讲了一个有关毒梟的一份精神鉴定书的案件来进行说明。

事情发生在两年前,湘潭警方抓获了一个大毒梟,当案件被送到检察院时,公安机关出具了一份此人患有精神疾病的精神鉴定书。按照规定,检方如果提起公诉的话,这个人因为精神疾病将可能豁免司法处罚。

“我记得当时这份精神鉴定书几乎得到了公安机关所有办案人员的认可,除了一个老政委,但我觉得它很可疑。”谭天瑶说。

湘潭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刘婷向记者回忆起这件案子时说:“当时谭天瑶否定这份精神鉴定书,让公安机关的一些人非常不服气,在会议上就有人当场质疑她,几乎所有人都认可的事情,你一个小科长凭什么反对!”

“当时只要我一松口,这个人就有可能被放走。”谭天瑶告诉记者,她坚持认为自己的怀疑有根据的。“我当时翻阅了大量的精神疾病方面的书,也查阅了这个毒梟被抓前后的所有记录,种种迹象都让我对这份精神鉴定书充满了质疑,所以我必须坚持。”

谭天瑶顶住所有压力,要求侦查机关重新补充侦查,最终的结果是,调查发现这份精神鉴定书果真并非出自专业的精神疾病鉴定机构,而是毒梟家属以作假的方式弄出来的。

“结果出来,我真的出了一身冷汗。幸亏我坚持了。”谭天瑶说。

正是靠着这份“认真”,10年的公诉工作,谭天瑶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0余件,无一错案错诉,同时追诉漏犯8人。2014年4月,她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一等功,5月,被湘潭市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采访结束时,谭天瑶告诉记者,她其实有时候也有惰性,也想什么都不干就带着7岁的女儿成天去逛街,但任务一来,就得和在公安局当刑侦队长的丈夫商量:“是你带着孩子去抓逃犯,还是我带着孩子去开案情分析会。当然最后的结果一般是我带着孩子去开会,孩子就在旁边画画、写字。”

